

陸軍部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貳陸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李秉中另有任用李秉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秉中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教務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呈請任命陳鏡平  
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辦公廳同中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關仲義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呈請將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汪震邦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 毓 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科長趙子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中將高級參謀黃自強另有任用黃自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自強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同上校祕書徐嶸呈請辭職徐嶸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少校科員彭懋功呈請辭職

第三廳少校科員余克強薛慕唐胡中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鄭柱濤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中校科員張  
濤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少校科員余克強薛慕唐胡中和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主任科員周綱  
伯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徐榕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科員徐養  
乾鄒天衢溫德達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參謀本部中校  
部附孟堅另有職務第一廳少校處員鄧介甫第二廳少校處員舒之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鄧介甫署  
參謀本部第一廳中校處員陸炳人署參謀本部第一廳少校處員舒之正署參謀本部第二廳中校處  
員哈德蔚署參謀本部第二廳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黃遠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顏淦為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傅也文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秘書主任兼駐滬辦事處處長沈信一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主任專員沈同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副署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鮑文霈孫百急均呈請辭職鮑文霈孫百急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為政治訓練部中校專員楊旭庭中校科員紀家華李啓聞少校副官何錦少校科員趙星甫盧輯五王一凡姚郁文第二廳



少校科員趙庸通第三廳少校科員王建業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何堅白為政  
治訓練部中校專員莫君武為政治訓練部少校副官王蠡楊煥新為政治訓練部第二廳中校科員李  
敦譚耀奎為政治訓練部第二廳少校科員姚郁文溫樹忠署政治訓練部第三廳中校科員陳銘署政  
治訓練部第三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政訓處處長吳桐另有任用吳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幼登為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鴻志為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三〇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一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並交立法院。」記錄在卷，抄附外交部原呈暨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各附件，除分函行政立法兩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國際防共協定原文譯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本件前據該院轉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三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外交部呈擬動用本年一月至十月份節餘經費為冬季購用煤斤及添置火爐傢具等用，開具節餘經費清單呈核一案，查核尚無不合，惟案關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上，理合抄附清單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仍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照會計手續編具支出概算書補送備查。』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附件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sup>監察院</sup>轉飭<sup>審計部</sup>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sup>審計部</sup>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經常費節餘清單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崇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字第三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軍事訓練部呈擬中央陸軍初級軍官養成所組織規程，業經本會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檢同該項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司令部任校道呈送劉炳生等盜匪一案卷判，轉請核定，指令核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

此令。

計發還原卷四宗附譯本一份

主

席 汪兆銘